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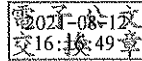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1098001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第242條之3之第十四級船，定自110年9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航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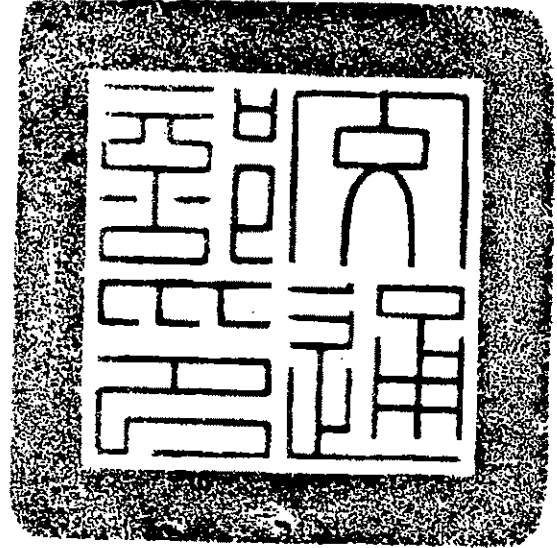
1100232990 110/08/1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09800147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
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之第十四級船，定自一百十年九月一
日施行。

部長王國材